

2023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交城县林业局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继续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好网上信息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公开渠道

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

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和完善县林业局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及网上公开信息的编辑发布工作。同时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为贯彻实施《新条例》，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对局属各站室信息公开工作量进行统计，并与年终工作考评挂钩，切实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人员培训，统一思想认识

为推进林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组织人员进行应用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培训，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工作部署上来，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信息公开质量。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开质量

2023年，我局不断加大工作信息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

宣传我局重点工作、典型事例，解析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分类、梳理、编目进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5件，行政许可0条，依申请回复0条，政务动态信息4篇，公告公示3条，圆满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2、2023年，我局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面逐渐拓宽，积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成效显著，但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 1、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围绕推行林长

制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等内容着重对资金投入情况、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林产品检测情况及时收集报送，涉及投资规模、运作程序、责任主体、工程进度、实施效果等信息都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二是围绕行政效能建设，对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三是围绕服务为民，稳定大局，妥善处置各类林业突发事件，特别是权威信息和敏感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全面客观介绍事件进程及工作措施。

2、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正面宣传全县林业工作，突出宣传在林长制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例；二是深入基层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围绕林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到基层，认真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材料；三是注重政务信息时效性。进一步加快信息撰写、审查、发布速度，对重大事件宣传报道不滞后。

3、加强制约监督机制，严肃纪律。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考核制度；二是加强社会监督，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交城县林业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